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4年1月

| 导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科技创新进行顶层谋划和系统部署，提出了一系列事关科技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论断，为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税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支持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多税种、全流程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体系，较好满足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税政司会同关税司、科教和文化司对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整理了现行 50 余条主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搜集整理了 40 余项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

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此外，为便利纳税人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旨在方便创新主体更好地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书由财政部商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深圳市财政局、原科技部火炬中心亦对此书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此我们深表谢意。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量多，加之时间紧张，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编者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 1

一、企业所得税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
 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0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14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试点 / 18

二、个人所得税 / 2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0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
 得额政策 / 2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税收优惠政策 / 28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 33

一、企业所得税 / 35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 35

二、个人所得税 / 36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2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5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0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3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 57

一、增值税 / 5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59

二、企业所得税 / 63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66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 75

三、个人所得税 / 77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77

四、进口税收 / 78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 78

五、其他税费 / 8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政策 / 82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 85

一、增值税 / 8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
增值税政策 / 87

二、企业所得税 / 88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8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 9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2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试点 / 96

三、个人所得税 / 98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 98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10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 / 10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106

四、其他税费 / 108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 108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
政策 / 111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 115

一、增值税 / 11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1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118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120

二、企业所得税 / 123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 123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 12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 13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 13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 14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45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14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152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5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157

三、进口税收 / 159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
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59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3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政策 / 165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 16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 / 17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17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政策 / 175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178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 矩阵表 / 181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 人才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2-1）

表 2-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全文	2018年5月7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8/content.html	

二、个人所得税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享受主体】 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1. 申报人相关条件。

(1) 申报人身份条件：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①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②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③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④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⑤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⑥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2) 申报人工作条件：

①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二是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三是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③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 90 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3) 申报人资格条件：

①境外高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人才：一是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二是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三是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四是持有深圳

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五是持有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人才（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认定标准申请取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除外）；六是持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以上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

相关领域指：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二是现代服务业。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②境外紧缺人才。在深圳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境外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科技创新领域：一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运维团队成员；二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技能骨干；三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

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点发展产业：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是现代服务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教学的人员。

(4) 申报人纳税条件：①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②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5) 申报人其他条件：

①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二是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②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未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一是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二是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

贴；三是“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四是深圳市其他性质相似的人才奖励或补贴。

2. 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①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②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是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二是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三是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四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五是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 申报单位其他条件。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本申报指南第六条“相关名词释义”所述条件，且相关资质条件在对应纳税年度内有效，具体以相关产业领域主管部门提供、确认的单位名单为准。

【申报时点】 集中申报

【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材料：

以广州市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具体身份证明详见填报须知）。

3. 申请人人才资质证明。

4.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累计工作达90天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6. 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
7. 入选人才工程奖励证明文件。
8. 授权委托书（具体材料须知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内容）。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资料：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见表 2-2）

表 2-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全文	2023年8月18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	
2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全文	2023年6月2日	全文有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https://www.gz.gov.cn/zwgk/zdly/jsjf/grdsy-hzcz/content/post_9199269.html	
3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	全文	2020年3月17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hrss.sz.gov.cn/ztfw/rsrc/tzgg/content/post_8136869.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全文	2019年3月14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19-03/19/content_f8d3c29f64c2475c8eb2b3db18ad486c.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粤澳双方研究提出，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2. 从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3. 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实质性运营条件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合作区执委会进一步细化落实。
4.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2021年1月1日至相关办法发布之日已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免于提供上述时期相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合作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

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 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退（抵）税费申请表。
3. 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政策依据】（见表 2-3）

表 2-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税〔2023〕3号）	全文	2023年3月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溯及至2021年1月1日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c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0月16日	适用于2021年度、2022年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办理工作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10/16/content_e5ba3f26824e4962b1897edb22f71448.shtml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工作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

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享受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
2.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申报时点】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 5 年内保留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2-4）

表 2-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全文	2020年6月23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2001wg/202007wg/202010/t20201026_3611208.htm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2〕31号)	全文	2022年9月15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hainan.gov.cn/data/zfgh/2022/11/9967/	
3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全文	2022年12月23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302/969c457491b740c1942bc561252a33d9.shtml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的实施范围是《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

【享受主体】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1. 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
2. 工作条件：港澳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诚信条件：港澳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港澳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 (1)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 (2)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 (3) 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有关材料：
 - (1) 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 (2) 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 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广州南沙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4. 港澳居民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人才补贴的，应当提供补贴相关材料。

5. 港澳居民参照香港、澳门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6. 港澳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7.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资料。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港澳居民应留存备查相关办理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5）

表 2-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全文	2022年7月21日	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https://www.gzns.gov.cn/tzns/tzcc/gjzc/content/post_8501763.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州南沙 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粤 财税〔2022〕30 号）	全文	2022年 8月9日	执行期为2022 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 日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994119.html	
3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州南沙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实施办法的通 知（穗财规字 〔2022〕1号）	全文	2022年 11月4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 日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045397.html	
4	2022年度广州南 沙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2年 11月10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2-11/10/content_2c5e8ccf9103420bb12e52ad8839eff4.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以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为例：

1. 身份相关材料：（1）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2）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3）其他材料，如享受残疾人士税务优惠的，需提供残疾证明材料。

2. 工作材料：（1）在合作区任职或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在合作区内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证明材料；（3）在合作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对合作区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明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期间内有效。从合作区两处以上工作取得收入的，应提供所有相关的工作材料。

3. 其他资料：（1）澳门居民参照澳门税制测算所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2）澳门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与原件一致的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6）

表 2-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年1月10日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gkwj/2022-03/10/content_364494d8763b40c0817e069e40a5175f.shtml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号）	全文	2022年1月10日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月17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享受主体】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

【申请条件】

1.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台湾居民，是指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凭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向区税务局办理窗口申领《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个税补贴申请审定表》填报并提交。

【政策依据】（见表 2-7）

表 2-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	全文	2014年3月28日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三条	2021年3月15日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2_3674181.htm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岚综实管综〔2014〕17号）	全文	2014年3月2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pingtan.gov.cn/zwgk/zfxxgk/zc/xzgfxwjk/201403/t20140324_79827.htm	